

114 學年度推行合作教育徵畫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推行合作教育，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，啟發創造力，促進人人為我、我為人人的和樂社會，特舉辦全縣學生徵畫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（含屏大附小），每人參加一件為限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（一）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 | （二）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 |
| （三）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 | （四）國中組（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） |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- （一）繪畫主題：合作教育讓社會更美好或與合作教育有關主題皆可。
- （二）使用材料：水彩、水墨、蠟筆、彩色筆均可。
- （三）畫紙規格：四開圖畫紙。
- （四）標籤規格：如附件一，請貼於圖畫紙背面右下角。

八、評審：聘請專家評審。

九、參加徵畫方式：

- （一）團體送件：由學校收集送件。
- （二）個別送件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送件。
- （三）作品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逕寄（送）

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教務處收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佳作若干人，由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頒發獎狀、獎金給予鼓勵。（視各組送件多寡增減給獎名額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作品不得假手他人修飾塗改或抄襲模仿，若有上述情形經查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（二）徵畫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- （三）評審作品結果，由承辦學校於 115 年 6 月 3 日前以電子公文公告。
- （四）獲獎者獎狀、獎金請至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取。
（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159 號、08-7327932）

*背面有附件

附件一

114 學年度推行合作教育徵畫作品標籤	
畫 題	
校 名	
組 別	☐ 低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國中組
年 級	年 班
學生姓名	
指導老師	